

大葉大學產學中心設置辦法

第 5 次(080917)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 20 次(081126)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 4 次(081203)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學術與產業間資源，推動整合性中大型產學合作，落實本校「企業夥伴型大學」之教育理念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產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建置與維護產學合作平台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二、協助建置校級特色研發中心。
三、協助完成校級特色研發中心內之各項營運計畫書。
四、協助促成整合性中大型或跨院產學合作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服務組與業務組：
一、服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協助各校級特色研發中心下之營運單位，蒐集、分析市場情報，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二、業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協助各校級特色研發中心下之營運單位，開發企業夥伴，交涉技術移轉、投資或設立公司之相關事宜。
各組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以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